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10 吨金属 密封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
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3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为斌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婷婷

联系方式：18768013057

邮编：32502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 号-8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前言1

表一、基本情况表2

表二、项目情况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8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2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2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3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32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33

附件 2 营业执照36

附件 3 工况证明37

附件 4 检测报告41

附件 5 排污登记64

附件 6 浙江省排污权电子凭证65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67

附件 8 车间照片70

附件 9 应急预案71

附件 10 监测方案72

附件 11 验收意见78

附件 12 生产废水外运协议85

附件 13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91

附件 14 公示情况100

附件 15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101

前言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专业从事金属密封件生产制造，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 号-7，租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度山村村民委员会所属的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用房，2018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金属密封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由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审查通过（龙环建审[2018]206 号）。于 2019 年 9 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温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金属密封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普洛赛斯检字第 2019H08009 号），固废验收由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通过（温环龙建验[2020]1003 号），废气、废水、噪声由企业自主验收。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3579327335B001W）。

由于生产发展需要，企业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 号-8 扩建生产规模，原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 号-7 的建设内容基本保持不变，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10 吨金属密封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3）180 号。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新增年产 110 吨金属密封件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到新增年产 100 吨金属密封件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先行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3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21-22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10 吨金属密封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 号-8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密封件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110 吨金属密封件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100 吨金属密封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8月		
调试时间	2023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9月21-22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2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4.9%
实际总投资	102万元	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4.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3579327335B001W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国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0 日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发〔2018〕24 号）；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10 吨金属密封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 2、关于《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10吨金属密封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3）180号，2023年8月3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309-9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309-16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309-106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4、《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10 吨金属密封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9月13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纳管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纳管执行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生产废水外运至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	BOD ₅	总磷*	氨氮*	SS	总氮*
(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	6~9	500	300	8	35	400	7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5（8）*	10	15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焊接、修整(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大气污染物中表 2 的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0.005t/a，氨氮0.001t/a，总氮0.001t/a，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0.022t/a、氨氮 0.003t/a、总氮 0.007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专业从事金属密封件生产制造，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 号-7，租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度山村村民委员会所属的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用房，2018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金属密封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由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审查通过（龙环建审[2018]206 号）。于 2019 年 9 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温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金属密封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普洛赛斯检字第 2019H08009 号），固废验收由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通过（温环龙建验[2020]1003 号），废气、废水、噪声由企业自主验收。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3579327335B001W）。

由于生产发展需要，企业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 号-8 扩建生产规模，原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 号-7 的建设内容基本保持不变，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10 吨金属密封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3）180 号。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新增年产 110 吨金属密封件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到新增年产 100 吨金属密封件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10 吨金属密封件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 号-8；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4.9%；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原有员工 25 人，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20d，白天单班制，每班 10 小时。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金属密封件	新增110吨/年	新增100吨/年	新增100吨/年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 号-8，本项目西北侧为温州市文柱五金有限公司；东北侧隔小河为垃圾转运站及公厕；东南侧为空地及度山村民居；西南侧为道路，隔路为鑫得利阀门，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图2-2 厂区平面图

2.4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燃料

2.4.1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扩建前数量	扩建后数量	环评新增数量	实际新增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四柱液压机	台	4	5	1	1	与环评一致
2	手持磨光机	台	5	5	0	0	与环评一致
3	砂轮机	台	3	3	0	0	与环评一致
4	电焊机	台	4	6	2	2	与环评一致
5	等离子切割机	台	4	4	0	0	与环评一致
6	旋压液压机	台	2	3	1	1	与环评一致
7	冲床	台	1	1	0	0	与环评一致
8	车床	台	1	1	0	0	与环评一致
9	清洗机	台	0	1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空压机	台	2	2	0	0	与环评一致

11	自动焊接机	台	0	1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切边机	台	0	1	1	1	与环评一致
13	铣边机	台	0	1	1	1	与环评一致

2.4.2 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用量	扩建后用量	环评新增年消耗量	实际新增年使用量
1	钢板	t/a	180	312	132	120
2	不锈钢焊条	t/a	0.5	1.0	0.5	0.48
3	液压油	t/a	1	1.5	0.5	0.48
4	清洗剂	t/a	0	0.25	0.25	0.2

2.5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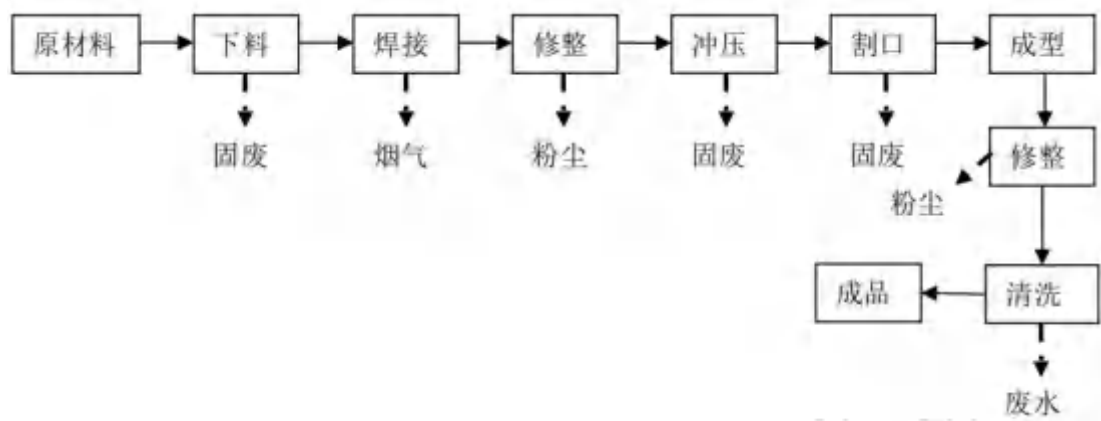


图2-3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下料：将外购的钢板按照客户要求的尺寸采用等离子切割机（依托原项目设备）进行切割下料。

焊接：将切割好的钢材进行焊接。

修整：使用手持磨光机将焊疤进行磨平。

冲压、成型：将焊接好的半成品采用四柱液压机、液压旋压机进行冲压成型。

割口、修整：采用等离子切割机将产品多余部分进行切割，并采用手持磨光机进行磨平。

清洗：使用中性清洗剂去除产品表面油垢。

2.6水平衡

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清洗年用水100吨，清洗废水外运（年外运量为80吨），水平衡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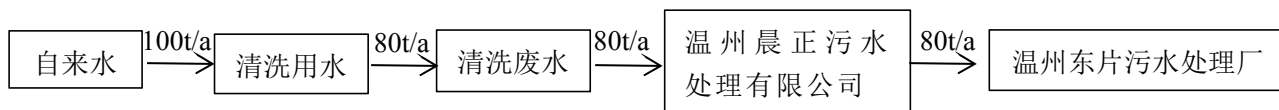


图2-4 水平衡图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从规模上看，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新增年产110吨金属密封件的生产规模，实际上项目达到新增100吨金属密封件的生产规模。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5。

表2-5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增年产110吨金属密封件扩建项目，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密封件生产制造的企业。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10吨金属密封件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实际为新增年产100吨金属密封件，不涉及重大变动，其他与环评一致。

	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 号-8。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工艺流程:下料、焊接、修整、冲压、割口、成型、修整、清洗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纳管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外运至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厂。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修整(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修整(打磨)粉尘均为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基本都在车间内沉降,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加强车间通风。焊接烟尘,固定在一个区域,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在声源处减弱噪声;同时加强墙体厚度,对墙体加设石膏板减弱噪声,减少开窗次数。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清洗剂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焊渣。废边角料收集后售卖处理。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清洗剂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1) 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 由原项目抽调，无新增生活污水。

(2) 清洗废水

扩建项目企业设置 1 个清洗槽对工件进行清洗除油。企业将清洗废水委托至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处理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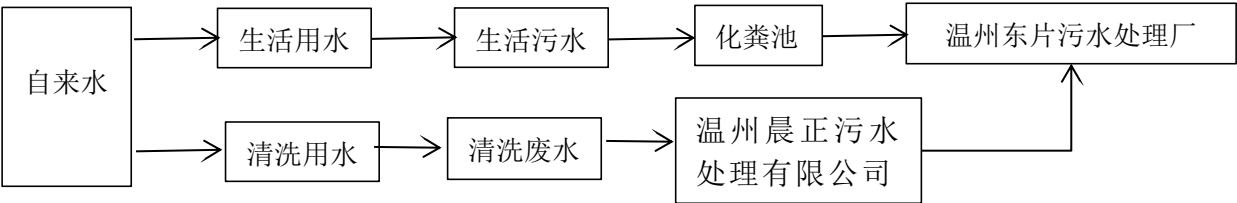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废气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修整（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修整（打磨）粉尘	修整（打磨）	颗粒物	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2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固定在一个区域，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照片

3.3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清洗剂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焊渣。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液压油包装桶（HW08,900-249-08）、废清洗剂包装桶（HW49,900-041-49）和废含油抹布（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废边角料收集后售卖处理。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清洗剂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进行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4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新增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2。

表3-2 新增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预设量 (t/a)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机加工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22	2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机加工工序	液态	危险废物	0.05	0.04	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包装桶 HW08,900-249-08	液压油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0.063	0.06	
废清洗剂包装桶 HW49,900-041-49	清洗剂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0.017	0.015	
废含油抹布 HW49,900-041-49	设备维护	固态	危险废物	0.4	0.3	
焊渣	焊接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0.1	0.08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废仓库内部照片



危废仓库外部照片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2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4.9%，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5	1
废气处理系统		1
固废处理系统		1
噪声		1
其他运营费用		1
合计	5	5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纳管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外运至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厂。	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收集并处理达到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委托专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管排放。污水外运处理应选择专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并做到规范化收集和安全转运。	已落实。
废气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修整(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 修整(打磨)粉尘均为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基本都在车间内沉降，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烟尘，固定在一个区域，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烟尘、修整(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相关限值。	已落实。
噪声	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在声源处减弱噪声；同时加强墙体厚度，对墙体加设石膏板减弱噪声，减少开窗次数。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废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清洗剂包装桶、废液压	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等属危	已落实。 废边角料收集后售卖处理。废液压油包装桶、

	油、废含油抹布、焊渣。 废边角料收集后售卖处理。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清洗剂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清洗剂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进行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4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0.005t/a，氨氮0.001t/a，总氮0.001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新增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4t/a、氨氮 0.0004t/a、总氮 0.00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新增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1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10 吨金属密封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为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10 吨金属密封件扩建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10 吨金属密封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3）180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B）	2023.12.8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E)	2024.9.17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1、精密度控制-实验室平行样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5-4。

表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9.22	华成 230921-1E1-2	29 mg/L	30 mg/L	1.7	10	合格
	2023.9.23	华成 230922-2E1-2	17 mg/L	17 mg/L	0	10	合格
总磷	2023.9.22	华成 230921-1E1-2	0.11 mg/L	0.11 mg/L	0	10	合格
	2023.9.23	华成 230922-2E1-2	0.04 mg/L	0.04 mg/L	0	10	合格
总氮	2023.9.22	华成 230921-1E1-2	1.36 mg/L	1.45 mg/L	3.2	5	合格
	2023.9.25	华成 230922-2E1-2	0.83 mg/L	0.87 mg/L	2.4	10	合格
氨氮	2023.9.22	华成 230921-1E1-2	0.347 mg/L	0.342 mg/L	0.7	15	合格
	2023.9.25	华成 230922-2E1-2	0.249 mg/L	0.240 mg/L	1.8	15	合格

表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9.22	华成 230921-1E4-2	29 mg/L	30 mg/L	1.7	20	合格
	2023.9.23	华成 230922-2E4-2	15 mg/L	16 mg/L	3.2	20	合格
总磷	2023.9.22	华成 230921-1E4-2	0.10 mg/L	0.10 mg/L	0	20	合格
	2023.9.23	华成 230922-2E4-2	0.03 mg/L	0.03 mg/L	0	20	合格
总氮	2023.9.22	华成 230921-1E4-2	1.89 mg/L	1.53 mg/L	11	20	合格
	2023.9.25	华成 230922-2E4-2	0.79 mg/L	0.86 mg/L	4.2	20	合格
氨氮	2023.9.22	华成 230921-1E4-2	0.272 mg/L	0.278 mg/L	1.1	20	合格
	2023.9.25	华成 230922-2E4-2	0.253 mg/L	0.259 mg/L	1.2	20	合格

2、正确度控制-校准点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详细结果见表 5-5~5-7。

表5-5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9.22	50 mg/L	47 mg/L	6.0	10	合格

	2023.9.23	50 mg/L	48 mg/L	4.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3.9.22-9.27	210 mg/L	218 mg/L	8 mg/L	20 mg/L	合格
	2023.9.23-9.28	210 mg/L	221 mg/L	11 mg/L	20 mg/L	合格

表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3.9.22	10.0 µg	10.1 µg	1.0	10	合格
	2023.9.23	10.0 µg	10.1 µg	1.0	10	合格
总氮	2023.9.22	10.0 µg	10.5 µg	5.0	10	合格
	2023.9.25	10.0 µg	9.63 µg	3.7	10	合格
氨氮	2023.9.22	40.0 µg	41.8 µg	4.5	10	合格

表5-7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3.9.22	5.45 µg	15.5 µg	10.0 µg	100	80-120	合格
	2023.9.23	0.74 µg	1.74 µg	1.00 µg	100	80-120	合格
总氮	2023.9.22	6.80 µg	11.1 µg	4.00 µg	108	90-110	合格
	2023.9.25	4.16 µg	7.93 µg	4.00 µg	94.2	90-110	合格
氨氮	2023.9.22	13.9 µg	23.9 µg	11.0 µg	90.9	90-110	合格
	2023.9.25	9.95 µg	19.1 µg	9.00 µg	102	90-110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8。

表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3.9.21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3.9.22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

绝对误差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9。

表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0Y201908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111
	陈子剑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21212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0Y202112
报告审定人	李志玲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0Y202118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0Y202116
	林志曙	采样员	0Y202336
	朱雯雯	填表人	0Y2020811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10 吨金属密封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A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3年9月21-22日
	下风向B			
	下风向C			
	下风向D			

6.1.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北侧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3年9月21-22日
厂界西南侧			
厂界东南侧			
厂界东北侧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6.1.3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废水排放口E	pH值、BOD、CODcr、总磷、氨氮、总氮、SS	2天，每天监测4次	2023年9月21-22日

废气监测点位见图6-1，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2，废水监测点位见图6-3。





图6-3 废水监测点位图

6.1.3 固废调查

废边角料收集后售卖处理。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清洗剂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进行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4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1.4环境质量监测

建设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敏感点为度山村居民楼、前街村村民委员会，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4。

表6-4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前街村村民委员会	敏感点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3年9月21-22日
度山村居民楼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监测期间即2023年9月21-22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处理设备正常运行，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
2023.9.21	09:30-10:30	东南	1.7	31.1	101.1	阴
	11:35-12:35	东南	1.9	37.5	101.1	阴
	13:41-14:31	东南	1.5	40.1	101.1	阴
2023.9.22	09:20-10:20	东南	1.3	28.1	101.2	阴
	11:42-12:42	东南	1.4	37.8	101.2	阴
	13:50-14:50	东南	1.2	40.1	101.1	阴

7.1.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实际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年9月6日	2023年9月7日	
金属密封件	110吨	100吨	0.3吨	0.275吨	80-88%

注：年工作日为320天。

7.1.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9月6日	2023年9月7日
1	四柱液压机	台	1	1	1	1
2	电焊机	台	2	2	2	2
3	旋压液压机	台	1	1	1	1
4	清洗机	台	1	1	1	1
5	自动焊接机	台	1	1	1	1

6	切边机	台	1	1	1	1
7	铣边机	台	1	1	1	1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9.21	09:30-10:30	上风向A	总悬浮颗粒物	0.270	1.0	达标
	11:35-12:35			0.271		
	13:41-14:31			0.297		
	09:30-10:30	下风向B		0.320		
	11:35-12:35			0.311		
	13:41-14:31			0.343		
	09:30-10:30	下风向C		0.335		
	11:35-12:35			0.353		
	13:41-14:31			0.358		
	09:30-10:30	下风向D		0.346		
	11:35-12:35			0.374		
	13:41-14:31			0.345		
2023.9.22	09:20-10:20	上风向A	总悬浮颗粒物	0.265	1.0	达标
	11:42-12:42			0.261		
	13:50-14:50			0.254		
	09:20-10:20	下风向B		0.316		
	11:42-12:42			0.364		
	13:50-14:50			0.360		
	09:20-10:20	下风向C		0.342		
	11:42-12:42			0.355		
	13:50-14:50			0.369		
	09:20-10:20	下风向D		0.318		
	11:42-12:42			0.351		
	13:50-14:50			0.343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7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中表 2 的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2 废水

（1）生活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生活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废水排放口 9.21	09:55	微黄微浊	6.9	30	0.11	0.344	1.40	12	8.3
	12:02	微黄微浊	7.1	28	0.10	0.328	1.16	13	7.3
	14:05	微黄微浊	7.0	28	0.10	0.355	1.50	14	7.2
	16:09	微黄微浊	6.9	29	0.10	0.272	1.89	17	7.3
生活废水排放口 9.22	09:47	微黄微浊	6.9	17	0.04	0.244	0.85	4	3.8
	11:52	微黄微浊	7.3	16	0.03	0.248	0.86	6	3.6
	13:55	微黄微浊	7.0	16	0.03	0.267	0.81	5	3.3
	15:59	微黄微浊	6.9	15	0.03	0.253	0.79	6	3.2
标准限值			6~9	500	8	35	7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达标情况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2023年9月21日	厂界西北侧	旋压机加工声	10:31-10:32	62.7	—	—	—	63	达标
	厂界西南侧	激光切割机加工声	10:33-10:34	63.2	—	—	—	63	达标
	厂界东南侧	液压机加工声	10:36-10:37	63.8	—	—	—	64	达标

	厂界东北侧	氩弧焊接声	10:38-10:39	63.8	—	—	—	64	达标
2023 年9月 22日	厂界西北侧	旋压机加工声	10:37-10:38	63.2	—	—	—	63	达标
	厂界西南侧	激光切割机加工声	10:39-10:40	62.5	—	—	—	62	达标
	厂界东南侧	液压机加工声	10:41-10:42	62.9	—	—	—	63	达标
	厂界东北侧	氩弧焊接声	10:44-10:45	62.6	—	—	—	63	达标
标准限值			65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1米处；3. 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四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该项目新增的清洗废水为80t/a（外运至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 0.004t/a、氨氮 0.0004t/a、总氮 0.00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新增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1t/a。

7.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监测结果可知，敏感点噪声达标排放，废水纳管排放。因此工程的建设不会对环境的影响造成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7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中表 2 的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2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四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8.3固废

废边角料收集后售卖处理。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清洗剂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进行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4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4总量控制

最终新增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4\text{t}/\text{a}$ 、氨氮 $0.0004\text{t}/\text{a}$ 、总氮 $0.001\text{t}/\tex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新增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5\text{t}/\text{a}$ ，氨氮 $0.001\text{t}/\text{a}$ ，总氮 $0.001\text{t}/\text{a}$ 。

总结论：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

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合法的处置。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10 吨金属密封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1509 号-8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1 金属密封件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786127,27.822185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110 吨金属密封件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100 吨金属密封件		环评单位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3）18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建设日期	2023年8月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7月31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3579327335B001W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4.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4.9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200h				
运营单位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3579327335B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9月21-2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80	/	80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8	500	0.004	/	0.004	0.005	/	0.021	0.022	/	/		
	氨氮	/	0.355	35	0.0004	/	0.0004	0.001	/	0.0024	0.003	/	/		
	总氮	/	1.5	70	0.001	/	0.001	0.001	/	0.007	0.007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20.495	/	20.495	22.63	/	20.495	22.63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3)180 号

关于《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10 吨金属密封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审查意见的函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10 吨金属密封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公司原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

号-7，其年产 150 吨金属密封件建设项目。曾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环评审批（龙环建审【2018】206 号），自己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由于发展需要，企业拟租用位于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 号-8 车间实施扩建项目，新增年产 110 吨金属密封件。该项目投资 102 万元，扩建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260 吨金属密封件。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治理设施，生活污水经收集并处理达到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委托专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管排放。污水外运处理应选择专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并做到规范化收集和安全转运。

四、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烟尘、修整（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关限值。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等属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防护要求。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及

防范能力。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格依据标准和规范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加强运维管理，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必须分别严格控制在 0.022 吨/年、0.003 吨/年之内，新增排放总量指标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否则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一、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3 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3 年 8 月 3 日 印发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 8#车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8#车间环评年设计产量	8#车间实际年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8#车间日产量	
			2023年9月6日	2023年9月7日
金属密封件	110 吨	100 吨	0.3吨	0.275吨
注：年工作日为320天。				

验收检测期间 8#车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8#车间环评新增数量	8#车间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8#车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9月6日	2023年9月7日
四柱液压机	台	1	1	1	1
电焊机	台	2	2	2	2
旋压液压机	台	1	1	1	1
清洗机	台	1	1	1	1
自动焊接机	台	1	1	1	1
切边机	台	1	1	1	1
铣边机	台	1	1	1	1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盖公章）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8#车间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8#车间环评用量	8#车间实际用量
1	钢板	吨/年	132	120
2	不锈钢焊条	吨/年	0.5	0.48
3	液压油	吨/年	0.5	0.48
4	清洗剂	吨/年	0.25	0.2

8#车间固体废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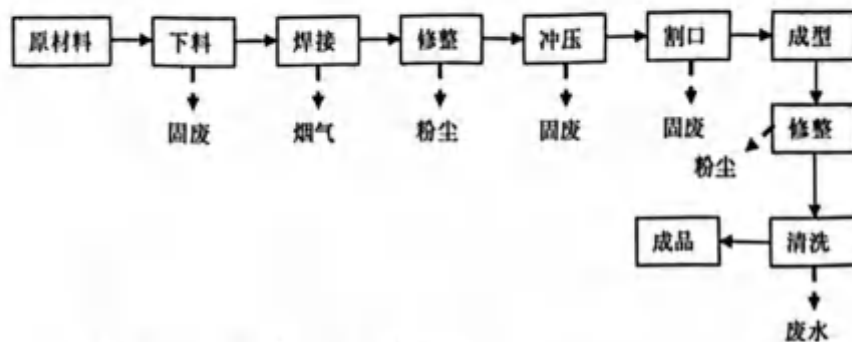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设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机加工工序	22	20
2	废液压油	机加工工序	0.05	0.04
3	废液压油包装桶	液压油使用	0.063	0.06
4	废清洗剂包装桶	清洗剂使用	0.017	0.015
5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0.4	0.3
6	焊渣	焊接过程	0.1	0.08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盖公章）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盖公章）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1
废气处理系统		1
固废处理系统		1
噪声		1
其他运营费用		1
环保投资合计	5	5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2	102

我公司8#车间清洗用水量为(100)吨/年,该项目于(2023)年(8)月在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 号-8#车间开工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2023)年(9)月,企业原有员工(25)人,不新增员工人数,由原项目抽调,不设食宿,全年工作(320)天, 白班(10h)工作制,危废仓库为(4)平方。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4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309-16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309-16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9-62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 号 8#车间

委托日期 2023 年 9 月 12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 号 8#车间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21-22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2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9-16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9.21	09:30-10:30	A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70	LM2309016
	11:35-12:35				0.271	LM2309020
	13:41-14:31				0.297	LM2309024
	09:30-10:30	B			0.320	LM2309017
	11:35-12:35				0.311	LM2309021
	13:41-14:31				0.343	LM2309025
	09:30-10:30	C			0.335	LM2309018
	11:35-12:35				0.353	LM2309022
	13:41-14:31				0.358	LM2309026
	09:30-10:30	D			0.346	LM2309019
	11:35-12:35				0.374	LM2309023
	13:41-14:31				0.345	LM2309027
2023.9.22	09:20-10:20	A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65	LM2309101
	11:42-12:42				0.261	LM2309105
	13:50-14:50				0.254	LM2309109
	09:20-10:20	B			0.316	LM2309102
	11:42-12:42				0.364	LM2309106
	13:50-14:50				0.360	LM2309110
	09:20-10:20	C			0.342	LM2309103
	11:42-12:42				0.355	LM2309107
	13:50-14:50				0.369	LM2309111
	09:20-10:20	D			0.318	LM2309104
	11:42-12:42				0.351	LM2309108
	13:50-14:50				0.343	LM230911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9-16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附：无组织废气A、B、C、D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3.9.21	09:30-10:30	东南	1.7	31.1	101.1	阴	黄忠虎
	11:35-12:35	东南	1.9	37.5	101.1	阴	
	13:41-14:31	东南	1.5	40.1	101.1	阴	
2023.9.22	09:20-10:20	东南	1.3	28.1	101.2	阴	林志曙
	11:42-12:42	东南	1.4	37.8	101.2	阴	
	13:50-14:50	东南	1.2	40.1	101.1	阴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子剑

批 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3.9.2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9-16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309-9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309-9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309-62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 号 8#车间

委托日期 2023 年 9 月 12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21-22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 号 8#车间

检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21-22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9 月 21 日 10:31-11:07, 9 月 22 日 10:37-11:16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309-9 号

第 2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单位：dB（A）

测点 编号	采样 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 值	背景 值	$\Delta L1$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 值	报告 值
1	9.21	厂界 西北侧	旋压机 加工声	10:31-10:32	62.7	—	—	—	63
2		厂界 西南侧	激光切割机 加工声	10:33-10:34	63.2	—	—	—	63
3		厂界 东南侧	液压机 加工声	10:36-10:37	63.8	—	—	—	64
4		厂界 东北侧	氩弧 焊接声	10:38-10:39	63.8	—	—	—	64
1	9.22	厂界 西北侧	旋压机 加工声	10:37-10:38	63.2	—	—	—	63
2		厂界 西南侧	激光切割机 加工声	10:39-10:40	62.5	—	—	—	62
3		厂界 东南侧	液压机 加工声	10:41-10:42	62.9	—	—	—	63
4		厂界 东北侧	氩弧 焊接声	10:44-10:45	62.6	—	—	—	63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1米处； 3.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检测结果-区域环境噪声

单位：dB（A）

测点 编号	测量时间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L_{10}	L_{50}	L_{90}	L_{max}	L_{min}	σ
5	09 月 21 日 10 时 43 分	前街村 村民委员会	工业企业 噪声	55.8	57.2	55.4	53.6	74.5	50.3	1.5
6	09 月 21 日 10 时 57 分	度山村 居民楼	道路交通 噪声	56.8	56.8	55.6	54.8	74.2	52.8	1.0
5	09 月 22 日 10 时 49 分	前街村 村民委员会	工业企业 噪声	56.4	57.0	56.0	55.2	76.4	52.3	1.0
6	09 月 22 日 11 时 06 分	度山村 居民楼	道路交通 噪声	57.3	57.0	56.0	55.4	85.5	52.6	1.0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309-9 号

第 3 页 共 5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本次“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 陈子剑

批 准: *hnh*

批准人职务: 质管部主任

审 核: *张也虎*

批准日期: 2023.9.2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309-9 号

第 4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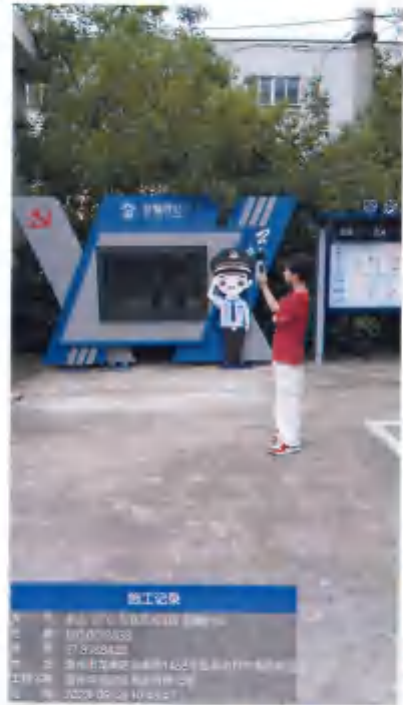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309-9 号

第 5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区域环境噪声：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309-106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309-106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9-62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 号 8#车间

委托日期 2023 年 9 月 12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 号 8#车间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21-22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 号 8#车间

检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21-2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309-106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活废水 排放口 9.21	09:55	微黄 微浊	6.9	30	0.11	0.344	1.40	12	8.3	华成 230921-1E1
	12:02	微黄 微浊	7.1	28	0.10	0.328	1.16	13	7.3	华成 230921-1E2
	14:05	微黄 微浊	7.0	28	0.10	0.355	1.50	14	7.2	华成 230921-1E3
	16:09	微黄 微浊	6.9	29	0.10	0.272	1.89	17	7.3	华成 230921-1E4
生活废水 排放口 9.22	09:47	微黄 微浊	6.9	17	0.04	0.244	0.85	4	3.8	华成 230922-2E1
	11:52	微黄 微浊	7.3	16	0.03	0.248	0.86	6	3.6	华成 230922-2E2
	13:55	微黄 微浊	7.0	16	0.03	0.267	0.81	5	3.3	华成 230922-2E3
	15:59	微黄 微浊	6.9	15	0.03	0.253	0.79	6	3.2	华成 230922-2E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309-106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3.9.2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309-106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B)	2023.12.8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E)	2024.9.17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 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9.22	华成 230921-1E1-2	29 mg/L	30 mg/L	1.7	10	合格
	2023.9.23	华成 230922-2E1-2	17 mg/L	17 mg/L	0	10	合格
总磷	2023.9.22	华成 230921-1E1-2	0.11 mg/L	0.11 mg/L	0	10	合格
	2023.9.23	华成 230922-2E1-2	0.04 mg/L	0.04 mg/L	0	10	合格
总氮	2023.9.22	华成 230921-1E1-2	1.36 mg/L	1.45 mg/L	3.2	5	合格
	2023.9.23	华成 230922-2E1-2	0.83 mg/L	0.87 mg/L	2.4	10	合格
氨氮	2023.9.22	华成 230921-1E1-2	0.347 mg/L	0.342 mg/L	0.7	15	合格
	2023.9.23	华成 230922-2E1-2	0.249 mg/L	0.240 mg/L	1.8	15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9.22	华成 230921-1E4-2	29 mg/L	30 mg/L	1.7	20	合格
	2023.9.23	华成 230922-2E4-2	15 mg/L	16 mg/L	3.2	20	合格
总磷	2023.9.22	华成 230921-1E4-2	0.10 mg/L	0.10 mg/L	0	20	合格
	2023.9.23	华成 230922-2E4-2	0.03 mg/L	0.03 mg/L	0	20	合格
总氮	2023.9.22	华成 230921-1E4-2	1.89 mg/L	1.53 mg/L	11	20	合格
	2023.9.23	华成 230922-2E4-2	0.79 mg/L	0.86 mg/L	4.2	20	合格
氨氮	2023.9.22	华成 230921-1E4-2	0.272 mg/L	0.278 mg/L	1.1	20	合格
	2023.9.23	华成 230922-2E4-2	0.253 mg/L	0.259 mg/L	1.2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3.9.22	10.0 µg	10.1 µg	1.0	10	合格
	2023.9.23	10.0 µg	10.1 µg	1.0	10	合格
总氮	2023.9.22	10.0 µg	10.5 µg	5.0	10	合格
	2023.9.23	10.0 µg	9.63 µg	3.7	10	合格
氨氮	2023.9.22	40.0 µg	41.8 µg	4.5	10	合格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3.9.22	5.45 µg	15.5 µg	10.0 µg	100	80-120	合格
	2023.9.23	0.74 µg	1.74 µg	1.00 µg	100	80-120	合格
总氮	2023.9.22	6.80 µg	11.1 µg	4.00 µg	108	90-110	合格
	2023.9.25	4.16 µg	7.93 µg	4.00 µg	94.2	90-110	合格
氨氮	2023.9.22	13.9 µg	23.9 µg	11.0 µg	90.9	90-110	合格
	2023.9.25	9.95 µg	19.1 µg	9.00 µg	102	90-110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9.22	50 mg/L	47 mg/L	6.0	10	合格
	2023.9.23	50 mg/L	48 mg/L	4.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3.9.22-9.27	210 mg/L	218 mg/L	8 mg/L	20 mg/L	合格
	2023.9.23-9.28	210 mg/L	221 mg/L	11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3.9.21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3.9.22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3579327335B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1509号-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579327335B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31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31日至2025年07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浙江省排污权电子凭证

浙江省排污权电子凭证

企业名称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为斌
企业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1509号-7		联系人	朱婷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579327335B		联系电话	18768013057
排污权基本信息				
指标类型	数量（吨/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抵质押状态
氨氮 (NH ₃ -N)	0.003	2028年10月15日	政府储备出让	
化学需氧量 (COD)	0.022	2028年09月11日	政府储备出让	
注：以上信息已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			当前日期：2023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电子缴款书

No. 33300621009882854

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填发日期：2023年10月3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龙湾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3793273338	纳税人名称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1509号-7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 率 或 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 缴 金 额
排污权出让收入	排污权交易费		645.00	1	2023-10-31至 2023-10-31	0.00	645.00
(大写) 陆佰肆拾伍元整							¥645.00
		代征单位 (盖章)	填 票 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4601d264b5c748c28b6cd88bf2aa3:2023年温州市 龙湾区17期,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 产110吨金属密封件扩建项目。		

妥 奉 报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电子缴款书

No. 33300621000345838

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填发日期：2023年10月1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龙湾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3793273338	纳税人名称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1509号-7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 率 或 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 缴 金 额
排污权出让收入	排污权交易费		2035.00	1	2023-10-19至 2023-10-19	0.00	2035.00
(大写) 贰仟零叁拾伍元整							¥2035.00
		代征单位 (盖章)	填 票 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37d2bfff3a6186c986fa33298f66d8:2023年温州市 化学需氧量第8期,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110吨金属密封件扩建项目。		

妥 奉 报 查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号: 0001134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市环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从事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试点建设,负责对接辖区小微产废企业申报和接收的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建立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甲方做好多类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2. 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 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 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与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顺利开展各项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2. 危险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否则自行承担处置后果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贮存场所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4.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移交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6.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朱少峰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 1876813057

四、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费用由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监制

本合同仅适用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总废渣总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收费标准、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预收处置费用 (元)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5	3200	160
废液压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63	3200	201
废清洗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7	3200	54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4	3200	64
废显(定)影液	HW16	900-019-16	0.02	9000	180
废胶片	HW16	900-019-16	0.01	9000	90
洗片废水	HW16	900-019-16	0.15	9000	1350

1. 本合同费用总额暂定为：5179 元。（大写：伍仟壹佰柒拾玖元整）。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48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2099 元、危废运输费 600 元/吨(袋)；

2. 危废处置重量以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 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 其他：_____

5. 银行付款信息：

收款人：永嘉县友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

账号：8019007880138866989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永嘉支行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2023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各方约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如在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 如果乙方就本合同产生争议，可以向龙湾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内容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各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危废台账照片



附件 8 车间照片



附件 9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0 监测方案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10 吨金属密封件
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 号-8

联系人：朱婷婷

负责人：诸葛凌凤

项目编号：OY202309-62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专业从事金属密封件生产制造，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 号-7，租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度山村村民委员会所属的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用房。由于生产发展需要，企业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 号-8 扩建生产规模，原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 号-7 的建设内容基本保持不变。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E ²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BOD、COD _{Cr} 、总磷、氨氮、总氮、S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A ²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采样频率为污染物连续稳定排放的；对于间歇排放的，应在污染物排放期间监测并应捕捉污染物排放浓度最高值
	○B ²			
	○C ²			
	○D ²			
噪声	▲1 ²	厂界西南侧、西北侧（厂界东南、东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企业夜间不生产）
	▲2 ²			
	▲3 ²			
	▲4 ²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水、废气、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75%			
备注 1：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风速大于和等于 1 m/s 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风速小于 1 m/s 时，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				
备注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第 10 条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在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				
备注 3：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规定：测定去除效率时，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5%。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2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现场平行样	★A ^a	生活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采样 2 天，每天 2 次

五、执行标准

1、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纳管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纳管执行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生产废水外运至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3，表 4。

表 3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BOD ₅	COD _{Cr}	总磷 (以 P 计)	氨氮	总氮	SS
三级标准(纳管标准)	6~9	300	500	8	35	70	400

表 4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BOD ₅	COD _{Cr}	总磷 (以 P 计)	氨氮	总氮	SS
一级 A 标准值	6~9	10	50	0.5	5(8)	15	10

备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执行标准

焊接、修整 (打磨) 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大气污染物中表 2 的相关标准, 具体见表 5。

表 5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企业夜间不生产,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6。

表 6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六、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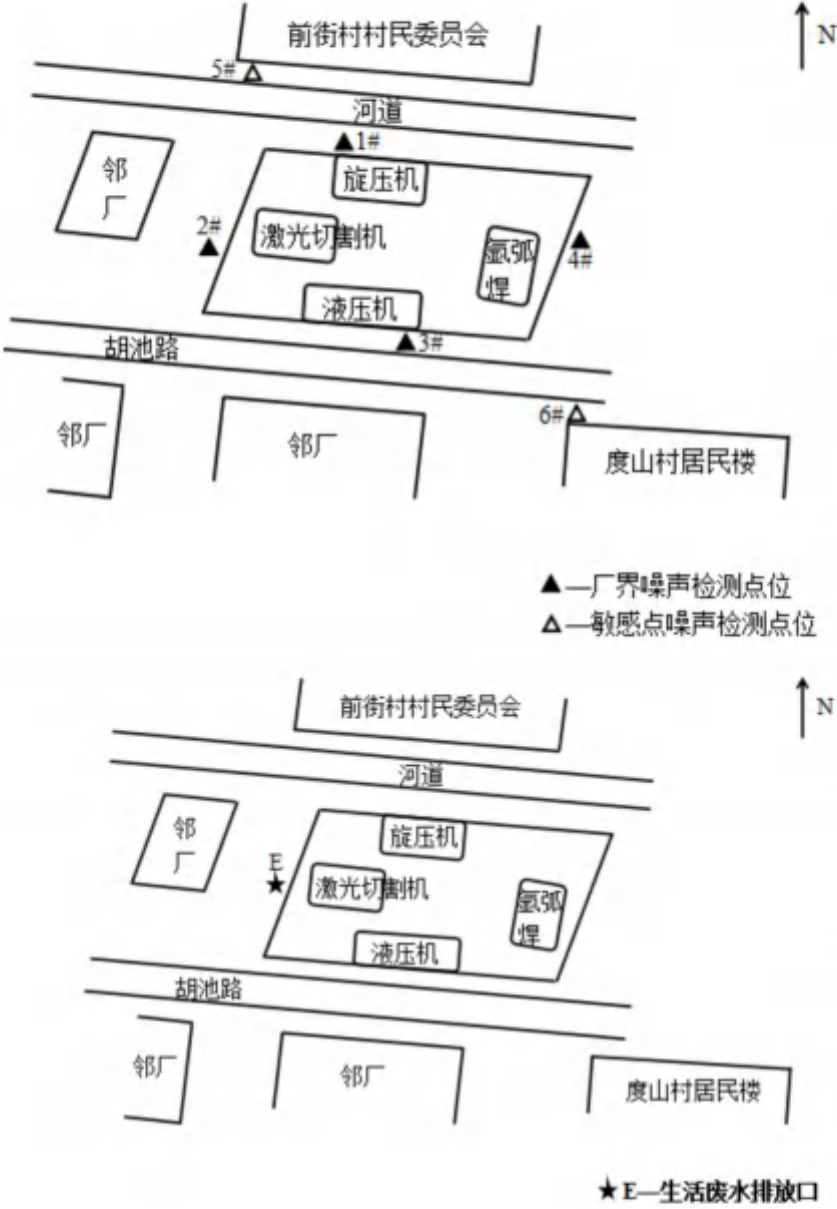
表 7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七、项目位置示意图





附件 11 验收意见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10 吨金属密封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25 日,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10 吨金属密封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专业从事金属密封件生产制造,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 号-7,租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度山村村民委员会所属的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用房。

由于生产发展需要,企业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 号-8 扩建生产规模,原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 号-7 的建设内容基本保持不变。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由原项目抽调,无新增生活污水,工作时间单班制 10 小时,年工作日为 32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爱网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金属密封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由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审查通过(龙环建审[2018]206 号)。于 2019 年 9 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温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金属密封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19H08009 号)，固废验收由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通过 (温环龙建验[2020] 1003 号)，废气、废水、噪声由企业自主验收。

由于生产发展需要，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10 吨金属密封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3）180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3579327335B001W）。

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物总量由温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三）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1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9%。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10 吨金属密封件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规模上看，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新增年产 110 吨金属密封件的生产规模，实际上项目达到新增 100 吨金属密封件的生产规模。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纳管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外运至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厂。

（二）废气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修整(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

修整(打磨)粉尘均为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基本都在车间内沉降，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烟尘，固定在一个区域，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清洗剂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焊渣。

废边角料收集后售卖处理。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清洗剂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

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22 日在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7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中表 2 的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间四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废

一般固废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新增的 COD、氨氮、总氮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10 吨金属密封件扩建项目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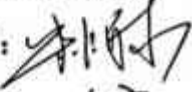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3、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 5、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

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陈雪霞

曹 gang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10 吨金属密封件扩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3年10月25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林晓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	1506775778	
	曹高忠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员	13506515912	
	陈李霞	科震	/	18358703301	

附件 12 生产废水外运协议

合同编号:



工业废水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街109号-7

乙方: 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兴腾路12号(钜盛)

签订日期: 2022年7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经洽谈，乙方作为龙湾工业废水处置的专业机构，在龙湾在建日处理 400 吨工业废水，受甲方委托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业废水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工业废水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1	清洗	/	外送	
2				
3				
4				
5				
6				
合计				

第二条、甲乙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交由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二）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 5 吨废水容器（即废水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桶不漏不渗，废水全部收集在 5 吨废水桶中。

（三）废水收集不得超过桶的最大体积，以防止所盛装得废水泄露（渗漏）污染环境。

(四) 工业废水应集中存放, 存放点规范安全, 装卸场所科学合理, 行车路线能满足乙方车辆要求, 在乙方装车运输时提供通行等便利。

(五)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废水浓度未超过双方约定标准;
- 2、不能有其他企业或者两类及以上工业废水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3、废水桶装工业废水超过容器容积的;
- 4、其他违反国家工业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5、不可将含有危险(固)废物混合装入废水中转移。

(六) 处置运输时应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乙方义务:

(一) 乙方收运时, 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按操作规程, 安全、文明作业。

(二) 在运输过程中,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废水处置符合国家技术要求。

(三) 乙方通过槽罐车清运甲方储存的工业废水, 运输全程提供监控保障。

(四) 乙方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运量和线路, 及时清运甲方储存的工业废水,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确保运输安全;

第三条、交接工业废水有关责任

(一) 必须按《工业废水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工业废水。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乙双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承担; 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废水的计量

废水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设置的桶体积为 5 吨，并在 5 吨的位置画好标线，每次水量满足 5 吨时，乙方派车来清运；

第五条、联单的管理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内容真实的联单。第一联由甲方留存，第二联由乙方留存，第三联由乙方保管给有关管理部门备查。

(二) 甲方须保证“发运人签字”一栏由“发运人”本人填写。“发运人”对联单上由“工业废水移出(产生)单位填写”的“第一部分”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服务费用

(一) 乙方对接收的工业废水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中 COD 浓度向甲方收取工业废水处置及运输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CODcr 值 (mg/L)	收费标准 (元/吨)
小于等于 5000	200
5000-6000	210
6000-8000	230
8000-12000	260
大于 12000	320

(二) 乙方处置及运输费用，年最低处置费为 元，超过 元按实际计算，低于 元按 元收取。

第六条、费用的结算

(一) 结算依据：根据实际数量，按照《工业废水处置报价单》的结算标准核算。总金额：本次污水处置费用合计大写：壹万圆整 小写：

¥ 10000 元。

(二) 结算办法:

-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应按年产生工业废水的全额支付乙方预处置费元,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处理费。
- 2、乙方按工业废水处置的实际费用开具发票,逐次扣除相关费用,超出部分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若实际处置量少于年预计量的 50%,则预付款不予退还和顺延。
- 3、甲方工业废水处置费用超预处理费用部分由乙方按实际发生数量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接到发票后十日内结算费用。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三个月之内办理环评审批及排污权相关手续。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三)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 本合同的签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二)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方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如确需转让,应经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

(三) 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5) 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生效。

(四)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温州厦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兴腾路 12 号

(钜鑫汽车零部件)

委托代理人:

朱永强

委托代理人:

朱永强

联系电话:

13695768887

联系电话:

18958978978/1396885182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温州龙湾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台州银行龙湾支行行号:313333020217

帐号:

账号:550511958600015

日期: 2022 年 9 月 12 日

日期: 2022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3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21112343119	有效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李志玲	总工/检测部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2	邱欣欣	质管部主任/助理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中级同等能力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只做表层水温	
		1.2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1.3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1.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1.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1.6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T 13200-1991		
		1.7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8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10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T 7477-1987		
		1.1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1.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1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1.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19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1.20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1.2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2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1.2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1.2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901-1989		
		1.25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6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8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3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3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2.10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1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2.12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2.13	颗粒物(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2.15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2.16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2.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18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19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2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	噪声	3.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2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523-2011		

附件 14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https://wx.wzhby.com/news/view/id/1111.html>

验收检测公示：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10 吨金属密封件扩建项目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10 吨金属密封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10 吨金属密封件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 号-8；

建设单位：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10 吨金属密封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

公示时间：2023 年 10 月 29 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朱婷婷

联系电话：18768013057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10 吨金属密封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df

附件 15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科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10 吨金属密封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于 2023 年 9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10 吨金属密封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持续环保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作落实到人。3、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5、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部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 目	单位性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 部门
废气	非重点排污单位	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噪声		2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1509 号-8。本项目西北侧为温州市文柱五金有限公司；东北侧隔小河为垃圾转运站及公厕；东南侧为空地及度山村民居；西南侧为道路，隔路为鑫得利阀门。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圈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	/	/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补充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023.10.29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023.10.27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3.10.26	做好消防、安全和职业卫生工作，强化环境风险排查，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安全应急措施，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温州华成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降低环境风险。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2023.10.27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3.10.26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3.10.28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